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需关注的审计准则和监管要 求

【2019年第34期(总第329期)-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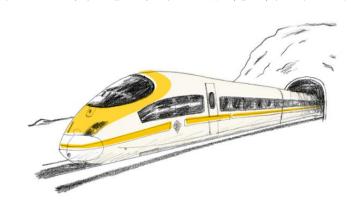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需关注的审计准则和监管要求

2019年,审计准则再次进行了大规模修订,同时中注协还发布了《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

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 财务信息审计指引》以及《关于做好 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 知》。证监会发布了若干问题解答, 并增加一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中注协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将"延伸检查"程序作为应对收入舞弊风险的针对性程序写进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很



可能导致延伸检查程序逐步常规化,推广到其他非上市实体审计,特别是拟 IPO、拟挂牌交易的创业阶段企业,以及互联网相关业务贡献业绩占比较大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的高风险领域。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一) 资金占用的主要形式

本风险提示指出,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形式主要分为余额模式和发生额模式两种模式。

余额模式是指上市公司虚构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以隐瞒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或不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以隐瞒违规担保,进而直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货币资金项目真实性和流动性的判断。此模式包括"控股股东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集团**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安排**等,将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归集并挪用,但上市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显示为被占用前的'应计余额'",等等。

发生额模式是指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如通过关联方、第三方、员工设立的公司等)的资金拆借、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或票据交换、对外投资、支付工程款等形式占用其资金。此模式包括"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主体进行投资以转移资金,如投资于多层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的同时提供大额的债权性投资;支付较长期限的投资预付款、意向金、保证金但未履行后续投资手续等"。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对于资金及筹资管理,证监会要求重点关注对资金使用的审批和运用过程的监督,特别是大额资金、募集资金的审批与使用,网上银行的使用,涉及个人银行账户的交易,银行账户开立注销的审批管理,与财务公司及资金集中管理等相关的资金流转等。

对于投资管理,证监会要求重点关注大额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控情况,进行权益性投资的同时是否存在其他财务性支持,**对各类金融产品投向的穿透**等。

(三) 审计监管关注事项

证监会要求注册会计师全面、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法律环境、监管环境、舆论环境 及其他外部环境因素,关注异常迹象,评估资金占用方面的重大错报风险,并设计恰当 的应对措施。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上市公司大额购销交易或其他大额非常规交易是否具有 商业合理性;应关注上市公司银行账户分布、"存贷双高"情况是否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及行业惯例;应关注上市公司大额资金进行集中存放或异地存放、频繁开立和注销银行 账户、突然注销当期交易较为活跃的银行账户等异常情形。注册会计师应了解上市公司 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通过询问、检查等多种方式,恰当实施关 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风险评估程序,特别考虑资金占用的风险。

针对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等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发生的存贷款等关联交易,应 检查相关协议、会议纪要或决议等,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证监会要求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和既定的风险评估及风险应对措施,对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如无合理理由,应当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零余额的、在本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同时,应结合函证程序,重点关注本期交易活跃但期末已注销的银行账户的交易情况。除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函证外,必要时还应函证上市公司与银行间可能存在的其他安排,如集团资金管理协议、控股股东资金池安排等,并根据需要对银行进行走访。对以资信证明书、银行对账单等格式文书回函的,应对未予确认的项目实施替代程序。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进行检查,**关注其中的大额异常交易**,例如相同金额的一收一付、相同金额的分次转入转出等,并对应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相应凭证;做好发生额测试和对比分析,并重点检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对从公司获取的银行对账单,应**着重关注格式、印章等是否存在异常、篡改等迹象**,必要时应当现场观察财务人员操作网上银行及其打印对账单的过程,并核对网上银行显示信息与公司所提供信息的一致性;或在公司协助下亲自赴银行获取对账单,并进行多维度分析核验。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定期存款进行检查。**分析评估定期存款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并对定期存款凭据进行监盘。对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较高、"存贷双高"等情形**,应当将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支、资金支出、资金使用计划、利润分配、同行业情况、手续费、控股股东相关情况等对比分析并评估其合理性,对异常情况进行调查。

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执行对函证程序的要求,对于回函中未确认"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的项目,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向银行进一步核实、实施替代程序等。注册会计师**应当获取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核对质押、抵押及其他担保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采取有效措施,核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担保情况,包括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其他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查阅相关会议纪要和法律信函、复核相关费用账户记录、**与外部法律顾问进行直接沟通、检查公章管理及使用情况等,必要时还应通过相关查询渠道(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相关法院公告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利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况,结合对收入成本项目和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项目的函证及其他审计程序,核验相关交易的**业务单据流转、资金流转和实物流转是否匹配**,对存疑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重点核查,包括通过相关平台查询其背景信息,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

注册会计师应当详细检查有关金融产品相关协议,结合函证程序、分析程序及其他审计程序,必要时进行穿透核查,明确相关金融产品的资金投向,是否存在定向投资要求、投资对象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等。注册会计师应当详细检查有关投资协议,判断商业合理性。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能力或影响程度,以及被投资主体的实际运营状况及其主要资金流向,必要时应当检查被投资主体的资金流水情况。上市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的同时又提供大额债权性投资的,注册会计师更应核验被投资主体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相应资金流向。

二、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19 年 3 月 25 日,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包含(一) (二) 共 50 条内容。定位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准则在首发审核业务中的具体理解、适 用和专业指引,主要涉及首发申请人具有共性的法律问题与财务会计问题,各首发申请 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可对照适用。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若干问题(4项)的核查口径略有不同,如: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科创板还要求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第三方回款(科创板还要求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15%);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科创板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还包括: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客户集中(科创板未明确单一客户量化标准,50 条强调了 50%以上的量化标准)。

与 2018 年《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相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所 调整,对于现金交易,删除了 10%的比例限制,要求"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



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第三方回款,不再要求"第三方回款比例报告期整体呈下降趋势,且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 5%"。对于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不再要求"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访谈比例应不低于待核查股东人数及待核查股份总数的 30%/70%"。对于申报期经营业绩下滑,删除了"属于持续业绩下滑,但最近一期业绩较前期高值下滑少于 30% 的,发行人应按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披露工作"。过会后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30%但不超过 50%的过会企业,满足条件时可不影响后续核准发行工作,不再是"下滑幅度超过 3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删除了"发行人在初审会前应尽可能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若干问题(16 项)的核查口径相同,如: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科创板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申报前后新增股东;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共同投资;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投资机构约定有对赌协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及红筹企业协议控制;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

(一)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事项	要点	
 问题 1、持续		
经营时限计算	续计算。	
问题 2、工会、		
职工持股会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历史上自然人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股东人数较多	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的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	
 问题 3、锁定	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	
期安排	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	
	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股份	
	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	
问题 4、申报	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	
前后引入新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	
东的相关要求	锁定。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	
	新申报。	
问题 5、对赌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	
协议	清理,但同时满足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问题 6、"三 类股东"的核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事项	要点			
查及披露要求				
问题 7、出资 瑕疵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问题 8、发行 人资产来自于 上市公司	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特定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9、股权 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质押、冻结或 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发生诉讼 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 10、实际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			
控制人的认定	(在)			
	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问题 11、重大 违法行为的认 定	- 一 1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问题 12、境外 控制架构	对于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3、诉讼 或仲裁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 14、资产 完整性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 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 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 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问题 15、同业 竞争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问题 16、关联 交易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			

0	LRE 法规快讯 2019 年第 34 期	
		_

事项	要点		
	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问题 17、董监	如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		
高、核心技术	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		
人员变化 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8、土地 使用权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原则上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9、环保			
问题 20、发行 人与关联方共 同投资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 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问题 21、社保、 公积金缴纳	披露心翎未缀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 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告放的署		
问题 22、公众	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		
公司、H股公	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		
司或境外分	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		
拆、退市公司 由语 IPO 的核	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 对于新三板挂牌 按照公司或 1		
申请 IPO 的核 此外,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 查要求 则上应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			
<u>直安小</u> 问题 23、军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		
等涉秘业务企 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业信息披露豁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			
		免 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问题 24、对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认定	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对于发行人确属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1)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30%; 2)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30%。		

(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

事项	要点		
问题 1、股份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		
支付	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		

	司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 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 事宜, 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 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 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 上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
次 李 次 果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 事宜, 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 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 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
事 次 果 让	事宜, 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 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 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
欢 果 让	讨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如 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
 集 让	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
i.	
-	上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
1 15	
19	列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
林	目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在	主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
4	V、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
卢	争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
· 년	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
 	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 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
'	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
	5 净资产。
如	如发现存货中存在 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
James - Till Till	项目施工余额 ,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
问题 2、工程 リ	人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
施工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进	
发	2
×	准备。
₹	 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
问题 3、应收 /	吉算的,发行人应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及坏账准 _切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需充分说明未计提的
备 ^ 位	· 旅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
	欢周期一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
道	董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 应详细说明是否符合《会
H	十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问题 4、固定	设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
资产等非流动 🗒	去、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资
祭产源值	· 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
	或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
什	尤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
问题 5、税收 📶	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休息	设行人补缴税款,符合会计差错更正要求的,可追溯调整至相应期间;对于缴纳罚
	次、滞纳金等,原则上应计入缴纳当期。
₹5	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 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 ,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
问题 6、 九 形	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资产认足与客 _右	在没有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通常理
尸天糸	军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 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
	影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

事项	要点
	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对于此类交易,通常
	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
	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
	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
	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
	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
	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 以会额法确认加工后或品的继续收入。还是仅仅加工事确认为继续收入
	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发行方采用代理发行的方式从事影视发行业务的,实质上仅作为制片方和影院之间。
	交打刀米用尺壁交打的刀式从事影视交打显为的,关例工区[[为前月刀和影机之间 的中介,未承担影片制作的拍摄审核风险,也不承担放映影片票房惨淡而导致的潜
	在损失,而且发行方提供服务时,影院清楚的知道影视作品质量责任、版权价格(票
	位)
 问题 8、影视	一行环节,其只提供"供片渠道"管理服务,因此采用代理发行方式实施发行的,通
行业收入及成	常采用"净额法"核算。
本	从放映方与发行方签订协议条款和业务模式来看,放映方虽未买断播映权,没有承
	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是基于其在放映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
	角色,通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电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通常确
	认为 "营业成本"。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具体差异,披露
	│ 按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 │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应合理确定房地产收益口
│ │ 问题 9、投资	交打人任为投资性房地广采用收盖线值么处打片旧时,应占在确定房地广收盖口 径, 不能笼统地以合同收入全额认定为房产租赁类收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性房地产公允	证,不能龙凯地次台内农八里被 <i>似是为房,</i> 但以关农八。根据员,不怕准则的观定, 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动产本身带来
价值计量	的收益;即 在预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时,应合理剔除附加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相关
	收益 ,明确将物业本身所直接带来的纯租金收入作为测算的归集标准。发行人若认
	为难以依据合同直接划分房产租赁类收入和经营管理收入的,应对相关收入进行合
	理拆分,并详细论证拆分的依据。
│ │ 问题 10、同一	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
控制下的企业	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
合并	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
	│ 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 具有高度相关性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
 问题 11、业务	对于里纽新增业务与友仃入里纽削业务 具有局度相大性的 ,做里纽万里纽削一个会 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达到或超
重组与主营业	百千度不的页角 心额、页角 伊顿敦的
全型ラエロエ 务重大变化	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
	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に 40 /7 ±=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 50%情形的,发行
问题 12、经营	人及中介机构应全面分析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超过50%的具体原因,审慎说明该情形
│业绩下滑 ──────	及相关原因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
	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
问题 13、客户	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集中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考虑该
	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
	 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 ,进而

事项	要点	
	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问题 14、投资 收益占比	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中,要求发行人不得有"最近1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通常是指发行人最近1- 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0%。	
问题 15、持续 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列举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问题 16、财务 内控	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17、现金 交易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2) 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4) 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7) 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8) 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	
问题 18、第三 方回款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问题 19、审计 调整与差错更 正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前次审计严重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问题 20、引用 第三方数据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 客观、独立的依据。	

事项	要点	
问题 21、经销商模式	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 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 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 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 问题 22、劳务 外包 为包 为包 为包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的 以		
问题 23、审阅 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首发企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满足上述及时性指引要求。实务工作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发行人应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提交有关更新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应符合45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	
问题 24、过会 后业绩下滑	过会企业最近一期或预计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30% 但不超过 50%的,发行人如能提供经审核的下一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同时,提供最近一期至下一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不存在对持续盈利或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核查,获取明确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核准发行工作。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50%,或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将超过 5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待其业绩恢复并趋稳后再行处理或安排重新上发审会。	
问题 25、过会后招股说明书修订更新问题 26、分红及转增股本	河题 25、过会	



事项	要点		
	在新股发行常态化背景下,审核周期已大幅缩短,为保证正常审核进度,发行人在		
	审期间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避免因股本变动		
	影响发行审核秩序。		

三、新审计准则

2019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18 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 号); 3 月 29 日,中注协针对上述修订的审计准则发布 24 项应用指南。该批准则和应用指南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批发布的 18 项审计准则和 24 项应用指南均为修订,涉及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财务报表披露审计等三方面。本次修订,旨在满足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对高质量会计信息的需求,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应对审计环境变化和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财务报表披露审计等三个方面审计实务的新发展,并保持中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

(一)新审计准则一览表

序号	新修订审计准则	新修订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
1	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	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要求》	应用指南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	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应用指南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
3	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应用指南
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
4	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应用指南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
	与治理层的沟通》	治理层的沟通》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
6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	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
	重大错报风险》	报风险》应用指南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	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
8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	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应用
	施》	指南



序号	新修订审计准则	新修订应用指南
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
7	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
10	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	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
	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应用指南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	
11	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1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
12	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应用指南
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利用
13	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
14	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	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应用
	告》	指南
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
15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
16	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	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
	段》	用指南
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11号——	
17	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质量控制准则第5101号——会计师事务	"
18	, 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
	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	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
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
19		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
20		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应用
		指南
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
21		划审计工作》应用指南
0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
22		计证据》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
23		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
		披露》应用指南
0.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
24		联方》应用指南
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
25		面声明》应用指南
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
26		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应用指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两项准则未修订应用指南,另有八项仅修订了应用指南。

(二)主要修订内容

1、关于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

一是增加了注册会计师利用内部审计人员提供直接协助的情形; 二是就注册会计师 能否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以及在什么领域、以何种程度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作出具体规定, 为注册会计师提供职业判断框架, 防止对内部审计人员工作的过度利用 或不当利用。

2、关于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

主要是增加了注册会计师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职业道德守则,确定是否对外报告审计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要求,具体包括评价被审计单位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恰当性、注册会计师确定是否应采取进一步措施、与其他注册会计师沟通、对相关事项形成审计工作底稿等。

3、关于财务报表披露审计相关准则及应用指南。

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披露的范围进行界定,指导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的各个环节,如何对财务报表披露进行专门考虑,以促进财务报表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需要提醒的是,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版本相比,2019 年 2 月修订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第(5)点**,删除"(包括披露)"**。

四、中注协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等五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的问题解答包括五个项目,分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2 号——函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2 号——货币资金审计》。

上述修订后的问题解答强调注册会计师在考虑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保持职业怀疑尤为重要。注册会计师需要从实施舞弊的动机或压力、实施舞弊的机会和为舞弊寻求借口这三个方面,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舞弊风险因素,以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另外,还对针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如何保持职业怀疑增加了指引。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业务的所有阶段都需要保持职业怀疑,职业怀疑与整个审计过程 紧密相关,贯穿于整个审计业务的始终。在本次修订的几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中,分别 对执行收入确认、货币资金、关联方等领域的审计工作及函证程序中需要关注的舞弊迹 象进行了举例。

对于存在舞弊风险,通过常规审计程序难以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领域或事项, 应依照中注协发布的相关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的要求,设计并实施"延伸检查"程序,把 风险导向审计落到实处。延伸检查的方法通常包括走访或访谈、获取交易对手的财务信息、核查终端销售情况、核查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和财务资料等。

"延伸检查"程序并非本次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修订过程中提出的新概念。在本次审计准则问题解答修订前,为了应对收入舞弊风险而实施延伸检查程序,已经是证券期货类业务中比较常见的实务操作方法。中国证监会在多项监管要求(例如《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证监办发〔2012〕8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第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中曾经提及此类核查程序的要求。

如果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延伸检查"程序,或实施"延伸检查"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并考虑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或解除业务约定。

五、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做出了要求。

中注协通知要求事务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着力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重点关注风险较高的行业和业务领域、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关注审计风险较高的行业与公司,包括:金融行业、房地产行业、医药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上市公司。通知要求注册会计师关注高风险审计领域,包括:收入、货币资金、商誉、金融工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持续经营、重大非常规交易等。

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其他受宏观经济变动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存在退市或股票暂停交易风险、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股票质押率较高、频繁或临近年报披露日期更换事务所等情况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存货和成本、业绩承诺补偿、资产减值、预计负债以及集团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年报审计要求	中注协 2019 年年审工作通知	中注协 2018 年年审工作通知
特殊类型公司	金融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房地产行业相	面临股票暂停交易和退市风险的上市公

	关上市公司、医药行业相关上市公司、	司、近 3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
	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境外业	司、发生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上市公司、存
	务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在业绩常年处于盈亏临界点、业绩剧烈波
	的上市公司	动以及临近年报披露日期更换事务所等
		情况的上市公司
	收入、货币资金、商誉、金融工具、关	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减值测试、结构化主
高风险审计领	以八、贞川贫並、尚言、並融工兵、天 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持续经营、重大非	体的会计处理,信息系统审计、股份回购、
域	常规交易等	股份支付、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集
		团审计、境外业务等

六、中注协《科创板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注协发布了《关于印发〈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 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对被审计单位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实施审计程序。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整体的重要性通常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的某项关键财务指标(如利润总额)为基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论旨在合理保证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或调节。审计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注明项目合伙人。

情形	适用准则	编报规则及信息披露指引	审计指引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CAS)	应遵循《15 号文》,可对特定信息予以 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	不适用
2	等效会计准则: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	应遵循《 补充财务信息 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的披露指引》;可不执行《15号文》,但应披露非经、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信息	应当基于已审计的等效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对补 充财务信息进行审计
3	境外会计准则: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IFRS) 或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	应遵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重述财务 报表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的披露指引》;可不执行《15号文》,但应披露非经、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信息	应当基于已审计的境外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对差 异调节信息进行审计

注:《15号文》,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审计指引》还提供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示例。

七、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19 年 7 月, 证监会发布了《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对同业竞争的认定标准、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股份质押情况、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要求和规定。此次问答共有 30 条, 相比 2018 年 10 月发布的证监会再融资审核 33 条问答, 此次发布的内容对上市公司再融资涉及的业务及财务审核重点进行了修订及完善。

本次再融资业务规则修订总体上基于进一步增强再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 促进再融资审核的市场化、透明化,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之目的,本着降低限制性门 槛,提高融资便利性,减少定性审核指标,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及中介机构核查责任等原 则进行。

(一) 再融资审核财务知识问答要点及主要变化

心题	要占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I-JAZ	2 7//		
		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 业业基金、并购基东 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 道面进行的委托贷款, 是于短期务性投资。 同内发育的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律师及	工
	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资。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和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年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新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进行过追溯调整的,以追溯对数元式分配的对策变更等原因,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最近三年发生重大重组的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的对流。本次的强产的对现金分红,如为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的实际分红。上市未满三年的公司,参考"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形成的投资不属于财	
			要求中介机构就是否
			展于财务性投资发表
问题 1、财务性			属
投资			- 明明忠光。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基本一致。
			│ ^{坐中 以。} │ 强调因同一控制下企
			强妈囚问
			业百开、7011 刺云17
			则的情况下均以追溯 调整前净利润为现金
			妈验前少利两为现金 分红比例的计算基础。
	' -		ガ红比例的
问题 2、分红计			大重组时,标的资产重
算口径			八里组的,你的员厂里
			组削对原版东方红个 计入现金分红金额。
			八八、水壶刀红壶侧。
		,,,,,,,,,,,,,,,,,,,,,,,,,,,,,,,,,,,,,,,	
		10/0 が15。	
	質に不り付けり「しん」 がいて。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对于未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申请人母公司不具备现金	主要增加了未按公司
	现金分红的,发行人应说明	分红能力,其 子公司具备	章程规定分红或最近
	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补分或整	现金分红能力但未向母公	12 个月内累计分红
	改措施。 触及发行条件的,	司分红, 视为申请人有现	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
	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	金分红能力但未分红的行	金总额或超过最近一
	就分红的合规性审慎发表意	为。 连续 5 年未进行现金	年可分配利润规模的
	见。	分红的, 将提请委员关注。	情形下,发行人需要履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	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情形	行说明的义务。同时要
	分红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	的,需说明是否存在明显	求中介机构对上市公
	总额或超过最近一年可分配	不合理或不当干预公司决	司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问题 3、按章程	利润规模的,需说明其分红	策等情形。	合理性发表意见。
规定分红	行为是否与公司章程规定一		
	致,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		
	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		
	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		
	需要相匹配。		
	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应		
	结合公司的分红能力、章程		
	条款、实际分红情况及未分		
	红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		
	意见。		
	重组时点,是指标的资产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如	主要修改了重组时点
	成过户的时点, 并不涉及新	果公司最近三年一期 符合 八五 公 年五半条件 日東	的定义,不再要求新增 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
	增股份登记及配套融资完成	公开发行证券条件,且重 组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	
	与否。	组术导致公司关阶控制人 发生变化 的,则不需要运	毕。
 问题 4、重大资		女王文化的,则不需要这 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	
问题 *\ 重八页 产重组后公开		可申请公开发行证券。不	
/ 重型/II 公/ 发行申报时点		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	
次川市政府が高		·	
		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的,必须运行一个完整的	
		会计年度 才可申请公开发	
		イン・・・・・・・・・・・・・・・・・・・・・・・・・・・・・・・・・・・・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	累计债券余额系指 账面余	
	企业债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额 。债券产品发行时期限	进一步规定了计入权
)	计入权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	在 一年以上 的,计入累计	益类科目的债券产品
问题 5、累计债	(如永续债),非公开发行	债券余额, 一年以 下,或	(如永续债)和非公开
券余额计算口	及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	计入权益类科目 的不计入	发行及在银行间市场
径	券, 以及具有资本补充属性	累计债券余额。 次级债 不	发行的债券不计入累
	的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不	 计入累计债券余额。	计债券余额。
	即从级灰、一级灰牛灰,有门		N INCOLVIN DAY O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应服务	特别强调募集资金不
	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	于实体经济 、符合国家产	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
	公司。	业政策, 主要投向主营业	司。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	务,原则上 不得跨界投资	」。 另外,对发行人的披露
	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	影视或游戏 。募集资金 拟	义务和保荐机构的核
	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	收购股权 的,原则上应围	查责任作出了明确要
	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	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	求, "讲故事"、"编
	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	资项目应 具有确定性。	概念"的措辞首次作为
	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	· · · · · · · · · · · · · · · · · · ·	禁止性规定出现于监
	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		管文件中。
问题 6、募集资	不确定性。		
金投向	保荐机构应重点就募投项目		
	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		
	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		
	目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		
	表意见。保荐机构应督促发		
	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		
	的语言对募投项目进行描		
	述, 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		
	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		
	资者。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	无变化。
	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金 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再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	强调了保荐机构对补
	银行贷款的比例执行《发行	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	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
	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	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	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
问题 7、补充流	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	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	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
动资金和偿还	求》的有关规定。	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	情形发表核查意见的
贷款	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	还银行借款;	要求。
	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	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	
	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	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	
	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审	偿还银行借款的比例 不得	
	慎发表意见。	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问题 8、募投项目预计效益	要点 類目告类测计超预生对说上的营增率与况率理保同况计益表营构披盖	要点(2018年10月版) 上于环幕集资。用期的中,设计的,的并条研假。如此,的,的,是是是一个人,设可对对自己的,是是是一个人,设可对对自己的,是是是一个人,设可对自己的,是是一个人,这可以是一个人,这可以是一个人,这可以是一个人,这可以是一个人,这可以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主要变化 进一步强调了,要说是一步强调了,要说是一步强调任,要该是一步强调任,要该是一步强力,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问题	要点	要点(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1 3.2	发行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经会 	原则上,再融资申报文件	基本一致。
	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	需提供截止年度末的经会	强调了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如上年度	 计师鉴证的《前次募集资	│ 不包括发行公司债券
	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到位、	 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上	 和优先股。
	 募投项目尚未达产并产生效	年度末前次募集资金尚未	
	 益或存在其他需要更新的事	到位或募投项目尚未达产	
	项,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	并产生效益,会计师可以	
	近一期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出具截止最新一期的鉴证	
() 肺 () 前 () 前	前次募集资金包含发行股份	意见。	
问题 9、前次募	购买资产, 不包括发行公司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	
集资金使用情	债券和优先股。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况报告 	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	告是否已经按照《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否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	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2007】500 号)编制以	
	(证监	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	
	发行字[2007] 500 号)编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	发表鉴证意见。	
	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发表鉴证意见。		
	对于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基本一致。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效	告应就实际使用情况与首	
	果,应与对应的项目投入及	次披露的预计使用情况进	
	项目效益进行比较。	行比较。	
	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集	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	基本一致。
	资金已使用的金额不应低于	集资金已使用的金额不应	
	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前次	低 于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的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应达到累	70%,使用效益原则上不	
	计预计效益的 50%, 或募集	应低于累计预计效益的	
	资金到位后年均合并口径归	50%。	
问题 10、创业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	
板公司前募使	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合并口	集资金已使用的金额不低	
用进度与效果	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但使用效益未达到累计预	
		计效益 50%的,募集资金	
		到位后年均合并报表归母	
		净利润的平均值不得低于	
		募集资金到位前一年的合 **#***	
	おお草角を入る同じったよう	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丁 流 仏
	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距本次	前次募集资金距再融资申	无变化。
	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超过五	报日 超过五个完整会计年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简要	度 的,原则上不再考察前	
	披露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额,不适用相关发行条件。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JR2S	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效益存在显著差异的,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结合收入、成本费用核算的具体情况,核查募投效益的真实性、准确性。 对于有盈利要求的发行申	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与上市公司整体效益差异较大的,或者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与上市公司同类项目差异较大的,公司应量化分析披露原因。	增加了中介机构核查的要求。
	请,最近一期业绩下滑,但相关盈利指标、盈利预测数据仍满足基本发行条件的,在履行充分信息披露程序后予以推进。	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后 盈利指标预计 仍能符合基 本发行条件的再融资公 司,原则上要求公司进行 充分的信息披露即可。	改为按照 是否有盈利 要求 进行规定。
问题 11、最近 一期业绩下滑	对于有盈利要求的发行申请,最近一期业绩下滑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保荐机构应就业绩下滑后 是否满足发 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	通过发审会后至发行前,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应对照发行条件和会后事项要求,报送会后事项文件。	强调 保荐机构发表意 见。
	不存在盈利要求的发行申请,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时,在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更新申报文件或报送会后事项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后予以推进。	主板上市公司申请 非公开 发行的 ,如最近一期经营 业绩大幅下滑,应进行 充 分披露。	
	法律关注要点:关注募集资金收购国有企业产权;收购资产涉及矿业权;	N/A	新增内容。
问题 12、收购 资产及股权	财务关注要点:关注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关注收购资产整合;关注收购资产定价; 关注标的资产效益情况;关注标的资产最终权益享有人;关注收购大股东资产; 关注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	关注是否规避借壳;关注 收购资产整合;关注收购 资产定价;关注标的资产 效益情况;关注标的资产 最终权益享有人。	新增关注收购大股东 资产;关注业绩补偿的 履约能力。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评估方法是否适用于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在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时,是否简单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已认真分析不同评估结果之间的差异;是否简单以评估结果的底低作为选择评估结果的现由不充分。	原则上标的资产 应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 进行评估,如仅 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审核中将 关注仅使用一种方法进行评估的原因与合理性 。	列举了关注评估方法 的评估细节。
问题 13、资产	对于评估结果与资产盈利情 况及净资产额存在重大差异 的,发行人应结合可比公司 估值或市场可比案例说明交 易价格的合理性。	如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远低 于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果, 应关注标的资产 是否存在 贬值现象 ,以及上述资产 收购后如何增强上市公公 持续盈利能力。 如果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可以处验是不有合的 并注预计效益是否有合的 或订单支持,预与同行业相 特等。	强调存在重大差异可以说明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评估	对于以收益法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依据的资产收购,审核中关注主要参数:包括增长期、增长率、产品价格及理制、增长率等的选取是否分别。是否与实际情况或是否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敏感性分具体,为是否相符、被感性分具体,为是否相符、关联交易的人类性、和关联交易的人类性、和关联交易的人类性、和关联交易的人类性、和关键性、和关键性、和关键性、和关键性、和关键性、和关键性、和关键性、和关键	审核中将重点关注主要参数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撑,整体是否合理谨慎。	重点强调收益法的关注事项。,
	对于同一资产 分次收购 的,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评估机 构,应对比说明历次评估之 间有关评估方法、关键参数 的差异及合理性,同时就评 估结果的差异进行分析说 明。	N/A	新增分次收购的要求。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评估报告出具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内部和外部经营环境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 的,上市公司、保荐及评估机构也应及时披露上述变化对评估基础、资产经营及交易定价的影响情况。	N/A	新增环境发生重大不 利变化的要求。
问题 14、商誉 减值	大部分 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商誉前期确认是否合理; 商誉减值测试是否有效, 运用的假设、关键参数、 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并具有 一致性,如果发生了变化, 是否具有合理性。	新增原评估报告或估 值报告中使用的预测 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 异及其原因等关注事 项。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严格禁止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	基本一致。
问题 15、类金融业务	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 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 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 决议日前6 个月至本次发行 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 投资的,在符合条件后可推 进审核工作。	对于主业中不包含类金融业务的公司,如果持有类金融公司股权,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最近一年一期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修改了对类金融业务 进行大额投资的时间 限制。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发行人论证说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N/A	新增内容。
	保荐机构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N/A	新增内容; 对于最近一年一期类 金融业务,明确要求中 介机构发表意见。
问题 16、会后 事项报送	年报或半年报公布后,发行 人及中介机构应及时报送会 后事项文件;季报公布后, 原则上无需报送会后事项文 件;对涉及历史盈利条件的 再融资品种,发行人在跨年 后、未出具年报前启动发行,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及时报 送会后事项文件;发生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 项时,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 也应报送会后事项文件进行 说明。	N/A	新增内容。

(二) 再融资审核非财务知识问答要点及主要变化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	----	----	----------------	------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	竞争方认定: (1) 控股股	基本一致;
	际控制人是自然人, 其 夫妻	东和实际控制人 及其 控制	增加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方直系亲属 (包括配偶、	的企业; (2)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
	父母、子女) 控制的企业 与	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	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是
	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	的 直系亲属 (包括配偶、	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具
	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	父母、子女)及其 控制 的	体判断要求。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业; (3)控股股东、实	
	的其他近亲属 (即兄弟姐	际控制人的 其他近亲属	
	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	(即兄弟姐妹、祖父母、	
	子女、外孙子女) 及其控制	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	
	的企业 与发行人存在竞争	子女)及其 控制 的企业,	
	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	但申请人能够充分证明与	
	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	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	
	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	革、资产、人员、业务、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	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	
	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	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	
问题 1、同业竞	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	
争	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	客户及供应商相对独立的	
	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	除外。	
	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 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		
	企业 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		
	系的,一般 不认定 为构成同		
	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		
	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		
	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		
	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		
	一术、财务等方面有 较强的关		
	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		
	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		
	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		
	多重叠 的,中介机构在核查		
	时应当 审慎判断 。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	如申请人 首发上市时存在	基本一致。
	当对发行人与竞争方是否	同业竞争 ,申请人或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 对已存在的	方 出具 了关于 避免或解决	
	同业竞争是否制定解决方	同业竞争的 承诺 的,审核	
	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	中需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	
	排,对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	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	
	解决同业 竞争承诺的履行	的情形。如申请人首发上	
	情况 及 是否存在违反承诺	市时不存在同业竞争,上	
	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	市后原则上不得新增同业	
	利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竞争。募投项目实施后新	
	申请人首发上市时不存在	增同业竞争的,原则上认	
	同业竞争, 上市后原则上不	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得新增同业竞争。募投项目	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的,原		
	则上认为不符合《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		
	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应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人	基本一致。
	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关	应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	
	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经常性	发性关联交易在募集说明	
	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	书中披露 最近三年及一期	
	易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关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认	
	联交易情况 , 关联交易对公	定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	
	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	性和完整性、关联交易对	
	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	
 问题 2、关联交	等。	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易		措施等。	
	│对于 募投项目新增 关联交	对于 募投项目新增 关联交	取消募投项目新增关
	易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易的情形,原则上视为影	联交易原则上构成再
	师、会计师应当结合新增关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	融资发行的法律障碍
	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	性, 构成 再融资发行的 法	的规定,改为由中介机
	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	律障碍 。但是,如果募投	构论证是否对发行人
	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	项目实施导致同类业务关	的独立经营能力构成
	一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 论	联交易 金额增加 但 比例未	重大不利影响。
	证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经	增加 ,且关联交易定价公	
	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允的除外。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	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	增加 优先股 的内容。
	际控制人 最近 12 个月 内存	东或实际控制人 最近 12	
	在 未履行 向投资者作出的	个月 内存在 未履行 向投资	
	公开承诺的情形, 构成 主板	者作出的 公开承诺 的情	
	(中小板) 发行人公开发行	形, 构成主板(中小板) 公	
	股票 (可转债) 、发行人公	开发行的 法律障碍 ;上市	
	开发行 优先股 的法律障碍;	公司 最近 12 个月 内存在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	未履行 向投资者作出的 公	
	未履 行向投资者作出的 公	开承诺 的情形, 构成创业	
	开承诺 的情形,构成 创业板	板 发行的 法律障碍 ;创业	
 问题 3、承诺事	发行 的 法律障碍 ; 创业板发	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际控制人 最近 12 个月 内	
项 	最近12 个月 内 未履行 向投	未履行 向投资者作出的 公	
	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 不	开承诺 的, 不得参与 本上	
	得参与 本上市公司发行证	市公司发行证券 认购 。如	
	券 认购 。如该事项导致上市	该事项导致上市公司的权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	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或严	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	
	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还构	
	还构成主板(中小板)发行	成主板(中小板)非公开	
	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	发行的法律障碍。	
	人非公开发行 优先股 的法		
	律障碍。		
	最近 36 个月 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的	基本一致;
	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	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	修改措辞更严谨。
	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毕或者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完毕之日起计算。	完毕之日起算。	
	如被处罚主体为 发行人收	N/A	新增内容。
问题 4、重大违	购 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		
法行为	人 收购完成之前作出 ,原则		
	上 不视为 发行人存在相关		
	情形。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和净利润 主要来源 于		
	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		
	会影响恶劣的 除外 。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关于主板(中小板)上市公	关于主板(中小板)上市	基本一致。
	司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非	公司非公开发行、上市公	
	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别规	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特	
	定: (1) 现任董事、高级	别规定:现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最近36 个月内受	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	
	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	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	
	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2)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	责; (2)上市公司或其现任	
	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严	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	查; (3)严重损害投资者	
	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其他情形。	
	《优先股办法》第二十五条	《优先股办法》规定存在	基本一致。
	关于发行优先股合规运营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	
	方面的条件,主要规定不得	行优先股: (1)最近十二	
	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12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	的行政处罚; (2)因涉嫌	
	会的行政处罚; (2) 因涉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	形。根据上述规定,最近	
	形。主板(中小板)发行人	36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非	为的,不必然构成主板(中	
	公开发行优先股存在重大	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	
	违法行为的, 不必然构成本	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优先股的法律障碍。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问题 问题 5、土地问 题	要点 如发行存和不知识,以为一个人,保存的现在,从为行人的现在,从为行人的现在,对于人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是有人,,,,,,,,	要点(2018年10月版) 主板(中小板)公开发行和核力,有为,有关,有人的业板发表。	主要变化 删去最近 36 个月内是 否存在违法地要求。增加中人介机构否是。增加中介机构。增加中介机构在信息要求。增加中介机构在自的要求。增加上地的要求。增加上限地的要求。
问题 6、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开发行优先 安行优先 安行行为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大大大	基本一致;增加 优先股 的考虑。 基本一致;增加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要求。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问题 7、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发法履信保律上相事董关相外数章额义定保表保务营发法履信保律上相事董关相外数章额义定保表保务营治规程,严构发,独立事业规定或立事律总否公否独度进意应、况解担,严构发,相保及的法东股或期超司政立报行见当盈的义保核的法东股或规额超司政立报行见当盈的人的必数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N/A	新增内容。
	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原因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此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并对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N/A	新增内容。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问题 8、募集资金用途产业政策	公开发行的,发行了。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了。 当在募集审批、核行政事件。 有证券的书本,发行了。 当项目,非公开在事的的,有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	原则上,募投项目 不得新 增落后产能,产能过剩行业包括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	基本一致; 修改过剩行业参考依据。
	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为中规定的限制类、为项目涉及境外投资的,审核分别,可以为为,可以为为,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风电设备、电解铝、造船、 大豆压榨。 募投 取及境外 及境外 否 理核 境外 否 管 的 据》 及 注是资 的 完 并 没 的 完 并 没 的 定 是 案 外 近 的 完 并 没 资 根 办 准 商 得 证 按 的 成 成 取 资 机 次 次 次 次 的 成 成 取 资 机 次 的 定 要 对 成 的 不 可 理 有 接 对 说 的 不 可 理 有 接 对 说 的 不 可 更 为 证 更 为 证 更 的 通 的 不 可 更 的 更 的 更 的 更 的 更 的 更 的 更 的 更 的 更 的 更	基本一致。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	募投项目原则上要求 实施	增加拟通过参股公司
	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	主体 为 母公司 或其拥有 控	实施募投项目需满足
	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	制权 的 子公司 ,但国家法	要求。
	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	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	
	公司。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政	除外	
	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拟通过		
	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 ,		
	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上		
	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		
	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		
	业务; 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		
	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 3.上		
	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		
	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 4.		
	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		
	分红方案。		
	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	申请人不得通过与控股股	基本一致;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增加发行人和中介机
	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事
问题 9、募投项	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	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项。
目实施方式	目。	实施募投项目。	
	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		
	露或核查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		
	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		
	权结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		
	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共同设		
	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		
	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		
	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		
	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		
	和合理性。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		
	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		
	见。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	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 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 投项目的,应说明中小股 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 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 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 条款(贷款利率)。	基本一致。
问题 10、非公开 发行股票认购对 象资金来源.	大事发象自集直关的其直向补安以的报行控相务的的的购否外或及认人制关助协会,告人制关资的的的的内容,是结用用存实利财或决定在安全的人,是有用用存实利财或决定在发行的有、使金否或其供益。 强力,在安化发于在实利财或,不可以发行中其直向,被发行中发生,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发行,不可以的,不可以发行,不可以的,不可以发行,不可以的,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审或存货 有质扣转司当债价素先产主行准募购是转让的人工作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改为由确认认购对象 不同方式分别描述; 删去收购国有企业产 权、收购采矿权的具体 规定; 增加保荐机构及发行 人律师核查要求
问题 11、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拟申请再融资的,需就再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需明确有效期,实践中除 优先股 分期发行外,一般为一年。	上市公司拟申请再融资的,需就再融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需明确有效期,实践中一般为 一年。	基本一致; 增加优先股的考虑。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如存在控股股东大比例质	如存在控股股东大比例质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
	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	制人确实难以维持控
	发行人应当结合质押的原	形,应要求申请人结合质	制权稳定性时需要披
	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	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	露事项。
	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	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	
	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	
	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	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	
	价变动情况等, 披露 是否存	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	
	在较大的 平仓风险 ,是否可	等, 说明并披露 是否存在	
 问题 12、股份质	能 导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较大幅度的 平仓风险 ,是	
押。	人 发生 变更 ,以及控股股	否可能 导致 控股股东、 实	
3.1.4	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	际控制人 发生 变化 ,以及	
	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	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	
	实 难以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施。	
	的,应当充分 披露 控制权可		
	能发生变化(如债务清偿的		
	到期日、债权人已经采取的		
	法律行动等)的时限、可能		
	的处置方案等, 以及对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如	以 保证方式 提供担保的,	基本一致;
	法人作为保证人, 应当披露	应当重点 关注保证人 的资	增加保荐机构及发行
	保证人的累计对外担保金	产及其 履行保证责任 的能	人律师核查要求 。
	额,并确保保证人最近一期	力;以 抵押或质押方式 提	
	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	供担保的,应当重点 关注	
	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如自	抵押或质押财产的 评估	
	然人作为保证人, 应当披露	(上市公司股票除外)。	
	相关自然人作为保证人的		
	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个		
问题 13、可转债	人财产状况、个人资产提供		
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的情况等。		
	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		
	保的,应当披露抵押或质押		
	财产的评估情况,包括抵押		
	或质押财产的估值、是否经		
	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		
	估以及评估时点。		
	以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		
	的,发行人可以不对其进行		
	评估。		

问题	要点	要点 (2018年10月版)	主要变化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 PPP	审核关注事项如下: PPP	基本一致;
	项目的,需充分披露 PPP	模式与政府购买服务属于	不再列举详细的政府
	项目是否履行了 有权机关	两种不同模式,主要适用	审批程序。
	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	(财金[2016]92号)、(财	
	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	金[2014]113 号)、(财	
	批、备案程序, 项目涉及用	库[2014]215 号)、《政	
	地是否合法合规。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	
	如 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付	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	
问题 14、募集资	费 ,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	《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	
金投资于 PPP 项	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	(试行)»等 PPP 相关法律	
目	审批程序,同时披露未来需	法规。PPP 项目是否履行	
	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	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	
	否存在法律障碍,并充分提	土地管理等方面的 审批、	
	示风险。	备案程序。	
	如 不涉及政府出资或政府		
	付费 , 发行人应当披露该项		
	目作为 PPP 项目的原因、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 20191223

附件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一) 20190325

附件 3: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二) 20190325

附件 4: 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91231